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8)第10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 4.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2018）第 10 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